



#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**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**

P.O Box 7000-377 R.H.E. CA 90274

[www.scccs.net](http://www.scccs.net)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公文葉字第 18 號

日期：2012 年 1 月 6 日

受文者：理事、委員、會員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

主旨：101 年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事宜

說明：

洛僑中心公告：

檢附 101 年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「申請表」及「獎勵要點」，此為僑委會之教師獎勵(非聯合會之獎勵)，並鼓勵符合獎勵資格者踴躍申請。

申請教師獎勵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附貼二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，並檢具任教年資證明(書明任教起訖年、月)，經任教學校核可推薦後，請於二月底送交本中心。

另僑校教師之任教年資，應計算至申請獎勵之前一年十二月止，其基準如下：

- (一)自到職月起算，任教期間如有中斷，其中段期間應予扣除。
- (二)曾在符合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學校任教者，其年資得合併計算。
- (三)非擔任教學工作之年資不予採計。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第 36 屆

會長：葉敏芬

310-383-9843